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跌，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錄得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擴大本集團線上線下(「O2O」)平台的客戶基礎以發展其O2O業務而增加投入之開支所致。展望未來，為減輕O2O業務發展帶來的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O2O平台的營運費用，例如外包其業務營運或探索其他可行的辦法，從而為各持份者的利益努力，在盈利能力、增長及建立O2O平台的客戶基礎各方面達致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經參考目前所得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別。本集團仍然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